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派特”、“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核查，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表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字体	仿宋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仿宋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借次数
拆出：					
潘拥军	18,016,307.28	2016.5.31	2016.12.31	关联方拆借	6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519,830.00	2016.1.31	2017.2.1	关联方拆借	4
合计	21,536,137.28				10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借次数
-----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借次数
拆出：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527,352.00	2015.1.31	2015.12.31	关联方拆借	5
上海乐派特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5.1.31	2016.6.30	关联方拆借	7
上海乐派特马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000.00	2015.1.31	2015.12.31	关联方拆借	1
李彩红	330,000.00	2015.3.30	2016.6.30		1
合计	2,407,352.00				14

(2) 2017年1月1日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款项多为往来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未约定利息，也未签订借款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公司2017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经全体股东追加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这些制度和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补充披露情况：

已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承诺如下：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并作出如下承诺：，在与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并核查了期后执行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期初之反馈回复之日的三会会议记录；

（3）访谈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4）核查了银行交易流水及相关帐载记录；

（5）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三会会议记录，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银行交易流水及相关帐载记录，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所占用的资金在公司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已予以归还。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且公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避免了将来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方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截图，环保、质量监督等部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的情形。公司及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有关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二) 事实依据

国家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不需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期间，乐派特有限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安奉机电没有因违反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20170313), 证明乐派特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20170312), 证明安奉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 证明乐派特有限及其子公司安奉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期间, 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伤事故, 也没有因违反相关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上海市奉贤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奉劳保监(2017)25 号), 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奉贤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奉劳保监(2017)25 号), 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未发现安奉机电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 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未对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 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事实依据

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确认。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当前或曾经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的形成。（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2）公司历史上存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相关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

【公司回复】

已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乐派特历次出资的形式：

（1）2006年01月，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1月06日，系由李彩红、张文仙、方建兵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正会验奉字（2005）第2011号《验资报告》。

2006年01月06日，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2262057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彩红	50.00	货币	50.00

2	张文仙	40.00	货币	40.00
3	方建兵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2) 2006年0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0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仙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08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文仙	20.00	货币	20.00
2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00
3	方建兵	10.00	货币	10.00
4	李彩红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3) 2011年0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0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方建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以10万元转让给潘拥军。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04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文仙	20.00	货币	20.00

2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00
3	潘拥军	10.00	货币	10.00
4	李彩红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4) 2015年0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0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认购人民币80万元、李彩红认购人民币200万元，张文仙认购人民币80万元、潘拥军认购人民币40万元，并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03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文仙	100.00	货币	20.00
2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00
3	潘拥军	50.00	货币	10.00
4	李彩红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	

(5) 2016年0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0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潘超受让潘拥军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同意潘贤根受让潘拥军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同意方建兵受让潘拥军持有的3%的股权；同意潘永征受让潘拥军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同意潘贤根受让李彩红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850万元。其中张文仙增加出资50万元，潘拥军增加出资1160万元，潘永征增加出资115万元，潘超增加出资25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正会验字 NO.HCYZ20163-021 《验资报告》。

2016年02月0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潘永征	120.00	货币	6.4865
2	潘拥军	1,170.00	货币	63.2433
3	潘超	30.00	货币	1.6216
4	潘贤根	115.00	货币	6.2162
5	张文仙	150.00	货币	8.1081
6	李彩红	150.00	货币	8.1081
7	方建兵	15.00	货币	0.8108
8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4054
合计		1,850.00	-	

(6) 2016年0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本次出资3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锦会验字[2016]第A017号《验资报告》。

2016年03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货币	7.50
2	潘永征	120.00	货币	6.00
3	潘拥军	1,170.00	货币	58.50

4	潘超	30.00	货币	1.50
5	潘贤根	115.00	货币	5.75
6	张文仙	150.00	货币	7.50
7	李彩红	150.00	货币	7.50
8	方建兵	15.00	货币	0.75
9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7) 2016年0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0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150万元。其中：潘永征认购9万元、潘拥军认购87.75万元、潘超认购2.25万元、潘贤根认购8.625万元、张文仙认购11.25万元、李彩红认购11.25万元、方建兵认购1.125万元、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认购7.50万元、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1.25万元，均以资本公积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09号《验资报告》。

2016年03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	资本公积	7.50
2	潘永征	129.00	资本公积	6.00
3	潘拥军	1,257.75	资本公积	58.50
4	潘超	32.25	资本公积	1.50
5	潘贤根	123.625	资本公积	5.75
6	张文仙	161.25	资本公积	7.50
7	李彩红	161.25	资本公积	7.50
8	方建兵	16.125	资本公积	0.75
9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7.50	资本公积	5.00

合计	2,150.00	-	
----	-----------------	---	--

(8) 2016年04月10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0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7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本次出资836万元，其中220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后注册资本2,37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11号《验资报告》。

2016年04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	货币	6.8038
2	潘永征	129.00	货币	5.4430
3	潘拥军	1,257.75	货币	53.0696
4	潘超	32.25	货币	1.3608
5	潘贤根	123.625	货币	5.2162
6	张文仙	161.25	货币	6.8038
7	李彩红	161.25	货币	6.8038
8	方建兵	16.125	货币	6.8038
9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7.50	货币	0.6804
10	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货币	9.2827
	合计	2,370.00	-	

(9) 2016年0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年0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86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潘永征认购33.528万元、潘拥军认购326.9083万元、潘超认购8.3835万元、潘贤根认购32.1307万元、张文仙认购41.9115万元、李彩红认购41.9115万元、方建兵认购4.1917万元、上海乐

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认购 27.9420 万元、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1.9115 万元、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7.1813 万元，均以资本公积出资；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 101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0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615	资本公积	6.8038
2	潘永征	162.5280	资本公积	5.4430
3	潘拥军	1,584.6583	资本公积	53.0696
4	潘超	40.6335	资本公积	1.3608
5	潘贤根	155.7557	资本公积	5.2162
6	张文仙	203.1615	资本公积	6.8038
7	李彩红	203.1615	资本公积	6.8038
8	方建兵	20.3167	资本公积	0.6804
9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5.4420	资本公积	4.5359
10	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813	资本公积	9.2827
	合计	2,986.00	-	

（10）2016 年 0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09 月 0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其中，减少潘拥军出资 305.2515 万元、减少潘贤根出资 53.1615 万元、减少张文仙出资 53.1615 万元、减少李彩红出资 53.1615 万元、减少潘永征出资 21.264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验证，并出具沪锦会验字[2016]第 A059 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615	8.1265
2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5.4420	5.4177
3	李彩红	150.00	6.00
4	张文仙	150.00	6.00
5	潘拥军	1279.4068	51.1763
6	潘贤根	102.5942	4.1038
7	潘永征	141.2640	5.6506
8	潘超	40.6335	1.6253
9	方建兵	20.3167	0.8127
10	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813	11.0873
合计		2,500.00	100.00

（11）2017年0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0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121,450.33元，按照1.164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7】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29,795,641.81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7年03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拥军	12,794,068.00	51.18
2	李彩红	1,500,000.00	6.00
3	张文仙	1,500,000.00	6.00
4	潘永征	1,412,640.00	5.65
5	潘贤根	1,025,942.00	4.10
6	潘超	406,335.00	1.63
7	方建兵	203,167.00	0.81
8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54,420.00	5.42
9	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615.00	8.13
10	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813.00	11.09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安奉机电历次出资的形式：

1) 1998年03月，安奉机电设立

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3月2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股东潘永征认购30.00万元，股东潘贤根认购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上海奉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奉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奉会验字（98）第1101号《验资报告》。

1998年03月20日，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2262003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安奉机电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潘永征	30.00	货币	60.00
2	潘贤根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2) 2003年07月，安奉机电第一次增资

2003年07月24日，安奉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新增资本50万元由新股东潘拥军认购，并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兴验内字R（2003）291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安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潘永征	30.00	货币	30.00
2	潘贤根	20.00	货币	20.00
3	潘拥军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3) 2013年0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03月25日，安奉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潘贤根认购80万元，股东潘永征认购120万元，股东潘拥军认购2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的沪兢会验字（2013）第1-97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安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潘永征	150.00	货币	30.00
2	潘贤根	100.00	货币	20.00
3	潘拥军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	

4) 2016年03月，乐派特通过股权转让收购安奉机电100%股份

2016年03月09日，安奉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进行变更，潘贤根将持有安奉机电20%股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潘永征将持有安奉机电30%股权作价150万元人民币、潘拥军将持有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2）公司历史上存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相关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

（2）对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背景。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与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进行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0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0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150万元。其中：潘永征认购9万元、潘拥军认购87.75万元、潘超认购2.25万元、潘贤根认购8.625万元、张文仙认购11.25万元、李彩红认购11.25万元、方建兵认购1.125万元、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认购7.50万元、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1.25万元，均以资本公积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09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时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为股东骏贤投资于2016年3月28日实际缴存乐派特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1001970411050001521，账号内人民币30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另150万元作为乐派特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6年03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	资本公积	7.50
2	潘永征	129.00	资本公积	6.00
3	潘拥军	1,257.75	资本公积	58.50
4	潘超	32.25	资本公积	1.50
5	潘贤根	123.625	资本公积	5.75
6	张文仙	161.25	资本公积	7.50
7	李彩红	161.25	资本公积	7.50
8	方建兵	16.125	资本公积	0.75
9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7.50	资本公积	5.00
	合计	2,150.00	-	

本次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 150 万元是由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认购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形成的,具体如下: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并吸收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其本次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锦会验字(2016)第 A017 号《验资报告》。

本次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由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形成,不涉及实物出资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经会计师查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已履行审验程序,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审验,并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已完成。

(2) 2016 年 0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0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986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潘永征认购 33.528 万元、潘拥军认购 326.9083 万元、潘超认购 8.3835 万元、潘贤根认购 32.1307 万元、张文仙认购 41.9115 万元、李彩红认购 41.9115 万元、方建兵认购 4.1917 万元、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认购 27.9420 万元、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1.9115 万元、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7.1813 万元,均以资本公积出资;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61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时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为乐潘投资投资款于2016年4月22日分两次实际缴存乐派特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1001970411050001521,账号内人民币836万元,其中22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另616万元作为乐派特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6年04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615	资本公积	6.8038
2	潘永征	162.5280	资本公积	5.4430
3	潘拥军	1,584.6583	资本公积	53.0696
4	潘超	40.6335	资本公积	1.3608
5	潘贤根	155.7557	资本公积	5.2162
6	张文仙	203.1615	资本公积	6.8038
7	李彩红	203.1615	资本公积	6.8038
8	方建兵	20.3167	资本公积	0.6804
9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5.4420	资本公积	4.5359
10	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813	资本公积	9.2827
合计		2,986.00	-	

本次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由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形成，不涉及实物出资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经会计师查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已履行审验程序，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审验，并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已完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以下简称“198号文”）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继而在《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以下简称“289号文”）第二条规定，国税发〔1997〕198号文件中所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

公积金。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以下简称“116号文”）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2015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因此，投资人溢价认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代扣代缴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真实充足，履行了验资手续；公司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5、2016年09月，公司第一次减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减资的原因：

公司减资主要为了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5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986万元减至2,500万元。其中，减少潘拥军出资305.2515万元、减少潘贤根出资53.1615万元、减少张文仙出资53.1615万元、减少李彩虹出资53.1615万元、减少潘永征出资21.2640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详见于2016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科技报》上的减资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本次减资已经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沪锦会验字（2016）第A05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 核查方式

- (1) 核查了公司工商备案登记内档；
- (2) 核查了公司减资所执行的内外部决议、《验资报告》；
- (3) 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

(二)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备案登记内档、减资所执行的内外部决议、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本次减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公司本次减资是为了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2、本次减资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要符合挂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必须在申请挂牌前归还全部

占用资金。因此，公司为了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进行减资，具备必要性。

3、减资程序

(一) 股东会决议

2016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86万元，其中：减少潘拥军出资305.2515万元、减少潘贤根出资53.1615万元、减少张文仙出资53.1615万元、减少李彩虹出资53.1615万元、减少潘永征出资21.26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二)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三) 通知债权人

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后10内通知了公司债权人。

(四) 减资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上海科技报就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五) 验资

本次减资已经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沪锦会验字（2016）第A059号《验资报告》。

(六)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拥军	1,279.4068	51.1763
2	李彩虹	150	6.00
3	潘贤根	102.5942	4.1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张文仙	150	6.00
5	潘永征	141.2640	5.6506
6	方建兵	20.3167	0.8127
7	潘超	40.6335	1.6253
8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5.4420	5.4177
9	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615	8.1265
10	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813	11.0873
	合计	2,500	100%

4、本次减资的真实性

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并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具备真实性。

5、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中公司减资时的全体股东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在本次减资股东会决议后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科技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共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减资未影响公司现阶段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对公司现阶段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减资所执行的内外部决议；
- （3）查阅《验资报告》、查看会计账簿。

（二）事实依据

验资报告、减资公告、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减资涉及的凭证及其附件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2016年9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0万元，本次减资已经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锦会验字[2016]第A059号《验资报告》，此次减资程序完成后，账面同时减少了实收资本和银行存款486万元，此次减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此次公司减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

6、2016年3月，潘贤根将持有安奉机电20%股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潘永征将持有安奉机电30%股权作价150万元人民币、潘拥军将持有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回复】

收购安奉机电的必要性：乐派特机电与安奉机电均从事变频器等电气产品的分销，客户群多属同一行业，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一方面消除了两个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另一方面增强了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安奉机电代理的安川品牌知名度较高，能够增强公司市场开拓机会，同时收购安奉机电后能够扩充产品品牌线，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收购安奉机电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038,724.71元、-365,362.66元。

收购定价依据：公司收购安奉机电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是依据其被收购基准日净资产484.13万元的基础上靠公司品牌及客户源带给公司的有利影响定价500万元，按照1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

收购决策程序：2016年3月9日，乐派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00万元价格收购潘贤根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以150万元价格收购潘永征持有的安奉机电30%股权，以250万元价格收购潘拥军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本次收购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9日，安奉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将各自持有安奉机电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9日，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与乐派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潘贤根将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永征将持有的安奉机电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拥军将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9日，公司作为安奉机电的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安奉机电修改后的章程。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以自有资金支付，在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潘贤根、潘拥军、潘永征，完成了股权对价支付。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交易是真实的，虽然收购安奉机电存在关联交易，但定价合理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3月9日，乐派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00万元价格收购潘贤根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以150万元价格收购潘永征持有的安奉机电30%

股权，以250万元价格收购潘拥军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本次收购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9日，安奉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将各自持有安奉机电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9日，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与乐派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潘贤根将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永征将持有的安奉机电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拥军将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9日，公司作为安奉机电的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安奉机电修改后的章程。

2016年3月16日，安奉机电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的必要性：派特机电与安奉机电均从事变频器等电气产品的分销，客户群多属同一行业，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一方面消除了两个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另一方面增强了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

收购安奉机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安奉机电代理的安川品牌知名度较高，能够增强公司市场开拓机会，同时收购安奉机电后能够扩充产品品牌线，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收购安奉机电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收购安奉机电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038,724.71元、-365,362.66元。

收购安奉机电定价依据：公司收购安奉机电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是依据其被收购基准日净资产484.13万元的基础上靠公司品牌及客户源带给公司的有利影响定价500万元，按照1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以自有资金支付，在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潘贤根、潘拥军、潘永征，完成了股权对价支付。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交易真实，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定价合理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 核查方式

(1) 查阅安奉机电工商档案、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奉机电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 安奉机电2016年财务报表等文件。

(二) 事实依据

安奉机电工商档案、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奉机电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安奉机电2016年财务报表。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公司与安奉机电均从事变频器等电气产品的分销，客户群多属同一行业，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一方面消除了两个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另一方面增强了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2、本次收购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484.13万元。公司与转让方根据基准日安奉机电账面净资产并结合安奉机电品牌及客户资源带给公司的有利影响后，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定为500万元，其中，潘贤根将持有安奉机电20%股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潘永征将持有安奉机电30%股权作价150万元人民币、潘拥军将持有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收购价格高于基准日安奉机电账面净资产，但该价格是结合安奉机电客户资源等账面不能显示的利益等综合情况

确定的且高出部分金额比较小，该价格亦与安奉机电实收资本相同，该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程序合法合规性

本次收购的程序如下。

2016年3月9日，乐派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00万元价格收购潘贤根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以150万元价格收购潘永征持有的安奉机电30%股权，以250万元价格收购潘拥军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本次收购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9日，安奉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将各自持有安奉机电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3月9日，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与乐派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潘贤根将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永征将持有的安奉机电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拥军将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9日，公司作为安奉机电的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安奉机电修改后的章程。

2016年3月16日，安奉机电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6年3月29日，乐派特有限按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各方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签订了相关收购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安奉机电办理了与本次收购先关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方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

(2) 查阅本次收购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附件、工商变更资料。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收购基准日公司及安奉机电报表；会计凭证及附件；工商档案。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 同一控制下合并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被合并方于1998年3月20日出资设立，合并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潘永征	150.00	30.00
2	潘贤根	100.00	20.00
3	潘拥军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从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8日（合并日前一日）未发生变化，在合并前安奉机电的最大股东为潘拥军，实际控制人也是潘拥军；而合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拥军，实际控制人为潘拥军、李彩红，由于潘拥军与李彩红二人为夫妻关系，故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公司收购安奉机电时，因公司与安奉机电合并前后同属潘拥军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合并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公司在购买合并安奉机电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安奉机电账面价值计量（其在2016年2月29日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4.13万元），支付对价大于账面价值500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按相关规定自合并方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收购子公司涉及的内外部相关文件及公司会计凭证、查阅并比对《会计准则》规定后，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

经过核查，上述股权变更交易会计处理合法合规。详细回复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7、请公司连贯完整的披露潘拥军、李彩红、潘永征、李明兴、潘贤根等人的职业经历。

【公司回复】

已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潘拥军，男，汉族，1969年1月5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690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

奉贤兴达仪表设备厂厂长；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安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乐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马术协会副主席；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马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彩虹，女，汉族，1969年12月20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691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安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文员；**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潘永征，男，汉族，1971年11月01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711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09月至1996年11月，任上海重型机器厂/一金工职员；**1996年12月至1998年02月，任上海奉贤兴达仪表设备厂职员**；1998年03月至2003年07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08月至2016年0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方建兵，男，公司董事，汉族，1966年12月29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6612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08月至1994年12月，任头桥电镀厂总机修；1995年01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市奉贤区兴达仪表厂职工；1998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0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部副部长。

李明兴，男，汉族，1966年10月24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6610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5月，任头桥五金厂员工；**1993年4月至1997年1月**，任二桥玩具厂员工；1997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个体汽配厂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三部科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0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三部部长，2017年0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营业三部部长。

潘贤根，男，公司监事会主席，汉族，1945年02月04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450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08月至1992年09月，任奉贤头桥玩具厂副厂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02月，任上海奉贤兴达仪表设备厂副厂长；**1998年03月至2003年07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08月至2016年0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04月至今，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建国，男，汉族，1964年12月19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6712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08月至1987年03月，任上海头桥玩具厂职工；1987年03月至1989年02月，任上海四团天明电器厂职工；1989年02月至1990年09月，任上海奉贤广播器材职工；1990年09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广电电气成套厂职工；1992年12月至2004年03月，自由职业；2004年0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一部部长；2017年0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业一部部长。

李佳，女，汉族，1987年11月25日生，身份证号码：310226198711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7年0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7年0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

8、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回复】

已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子公司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变频器、人机界面（PMU）、程序控制器（PLC）等产品。

子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简介
<p>——变频控制系统和变频器附件</p> 	<p>变频器系列产品应用于起重机械、自动传送带、空调机、电梯、风机，鼓风机、泵等等领域，具有提高效率，耐恶劣环境，节能等功能。</p>
 <p>人机界面</p> <p>PLC</p>	<p>广泛应用于纺织机械、包装机械、物流机械、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洗涤机械、建材机械和暖通空调、水泵设备等自动化设备行业。</p>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 核查方式

- (1) 查阅子公司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 查阅子公司的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 通过公开网站查阅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4) 了解子公司具体业务，访谈公司管理层；
- (5) 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

(二) 事实依据

子公司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根据安奉机电说明、安奉机电的《企业征信报告》及工商、税务、劳动、土地、安监、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hfda.gov.cn/>）、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hsafety.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官网（<http://www.tax.sh.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核查，安奉机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

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安奉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潘拥军，2016 年 3 月至今，安奉机电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拥军与李彩红。

根据安奉机电说明、实际控制人声明、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hfda.gov.cn/>）、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hsafety.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官网（<http://www.tax.sh.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安奉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安奉机电现任执行董事为潘拥军，监事为潘贤根。

根据安奉机电说明、董事、监事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hfda.gov.cn/>）、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hsafety.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官网（<http://www.tax.sh.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安奉机电现任董事、监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安奉机电说明、《审计报告》,安奉机电报告期内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9、公司业务中存在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业务。(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完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 核查方式

(1)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确认；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二) 事实依据

公司说明、《审计报告》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气控制产品的批发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范围中虽然有“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业务”，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从事过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业务，亦无需取得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的业务资质，无需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不处于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的产业链中，不存在相应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于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不存在需要依据《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的情形。

10、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证明文件；

（2）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书面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对照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和支出情况，明确了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类型；

（3）基于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类型，查阅了公司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控制产品的批发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以及其他电器配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F）中“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中“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下的细分行业，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电器、自动控制变频器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同时，公司经营范围也已经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系列经营项目的证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

（2）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

（3）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员工名单、劳动合同、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

（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员工名单、劳动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工商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存在需要办理经营项目许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6日期间，乐派特有限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0日，安奉机电没有因违反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2日出具的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108 号”《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安奉机电在报告期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安奉机电除营业执照外，未持有其他资质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的情况，且目前公司所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

（2）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情况；

（3）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认证、员工名单、劳动合同、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

（4）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员工名单、劳动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是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

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如需续期，只需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即可。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安奉机电除营业执照外，未持有其他资质文件，不涉及相关资质即将到期及续期的情形。

11、关于财务指标。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1)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经检查，修正公司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及货币单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29.42	2,105.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1.83	91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91.83	917.03
每股净资产（元）	1.16	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1%	41.57%
流动比率（倍）	6.66	1.65
速动比率（倍）	4.08	1.3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883.15	3,474.43
净利润（万元）	74.80	5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0	5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68	15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68	156.28
毛利率（%）	23.12	15.62
净资产收益率（%）	2.55	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5	4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	3.98
存货周转率（次）	4.93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6.07	8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88

”

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指引，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单位为（倍），而公司误将其列示为无单位，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指引，对相关货币单位进行修正。公司稀释每股收益2015年度、2016年度原披露分别为1.56、0.05，列示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出的稀释每股收益，为了更好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将其修改为0.52、0.04，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由-0.19元/股修改为-0.23元/股,主要原因为原计算方式“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期末实收资本”,按照反馈督查报告要求“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按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23元/股。

(2) 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

【公司回复】

报告期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16	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52

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为201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2016年末实收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提升,毛利增加,净利润水平虽有所提高,但是受2016年股东累计增资2,400万影响,2016年度加权平均股本大幅提高,使得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计算依据:

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计算方法：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其中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若以最近一期的股本数模拟计算上述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3）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

12、业绩波动及毛利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如何应对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3）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如何应对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已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收入下滑的情况，公司计划2017年增加2-3家国内品牌代理，扩充产品

品牌，尽量覆盖产品高、中、低端市场，打造电器配件销售一体化业务，在公司洗涤行业丰富经验的基础上拓展不同市场领域的客户，以保证公司销售额的扩大。目前公司已在与部分品牌接洽，并开始进行产品测试。由于产品国内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扩充国内产品品牌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趋势，提高公司销售额。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回复】

1)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及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单位:元)	比例%	毛利润(单位:元)	比例%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变频器	23,622,185.68	81.93	5,315,619.94	79.76	22.50	18.44
可编程控制器	2,513,141.24	8.72	821,343.42	12.32	32.68	2.85
其他配件	2,696,135.93	9.35	527,805.16	7.92	19.58	1.83
合计	28,831,462.85	100.00	6,664,768.52	100.00	23.12	23.1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单位:元)	比例%	毛利润(单位:元)	比例%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变频器	29,901,594.50	86.06	4,517,373.53	83.22	15.11	13.00
可编程控制器	2,419,694.92	6.96	539,031.74	9.93	22.28	1.55
其他配件	2,423,014.20	6.97	372,126.02	6.86	15.36	1.07
合计	34,744,303.62	100.00	5,428,531.29	100.00	15.62	15.62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广泛性，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来自各行各业客户的不同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就需要专业的分销商通过产品分销、

仓储物流、系统集成等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各式各样的个性化需求。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销售方式中渠道销售比例占75%以上，总体是以渠道销售为主。其中LS及安川变频器生产厂商大多采用分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像国内大型变频器生产厂商英威腾、汇川变频器销售也基本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代理销售能够为品牌制造商扩大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在未来一段时期代理商的这种经营模式不会改变，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广泛性，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来自各行各业客户的不同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就需要专业的分销商通过产品分销、仓储物流、系统集成等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各式各样的个性化需求。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销售方式中渠道销售比例占75%以上，总体是以渠道销售为主。其中LS及安川变频器生产厂商大多采用分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像国内大型变频器生产厂商英威腾、汇川变频器销售也基本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代理销售能够为品牌制造商扩大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在未来一段时期代理商的这种经营模式不会改变，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现已拥有LS产电授权代理证、安川授权特约店证等，并连续16年获得LS产电全国自动化销售业绩第一的荣誉。公司与LS产电共同开发变频器的洗涤专用化软件和起重机械专用化软件，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同时组建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公司所处“批发和零售业”，利用公司在该行业多年销售经验及有关技术向客户销售所代理的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及其他电器配件。公司一般通过直销方式向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电器生产厂商进行销售，通过代理方式向产品生产商进行采购以获取利润。”

2) 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六、（四）公司的竞争状况/2

公司的竞争优势”披露如下：

“（1）从业经验丰富优势

公司虽成立于 2006 年，其实早在 1998 年公司控股股东就已经开始代理销售变频器，2000 年代理销售 LS 产电产品，直至 2006 年乐派特成立，已打下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基础。因此，公司及其管理层丰富的从业经验，将会帮助公司判断目前所处的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走势。

（2）业务拓展优势

分销行业对上下游的依赖较大，当上下游产品或项目发生变化时，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评估和考察，并与上下游企业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从而保证公司在行业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3）下游行业多样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布于洗涤、起重、电梯、风机水泵、塑料机械、印染机械等不同行业。公司在以上行业均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而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中，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非常凸显，不同行业的需求差别往往较大，在这样的背景下，新进企业通常会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因此，下游行业多样性较高的公司在获取客户及市场份额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4）核心供应商长期合作优势

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公司需要和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维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这方面，公司相对于其他企业具有一定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公司已获得安川、LS、步科等品牌的授权代理，且与其合作长期稳定持续，例如已连续 16 年获得 LS 产电全国自动化销售业绩第一的荣誉，获得优秀供应商的荣誉。这都表明企业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长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在核心供应商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从而实现公司的向深发展。公司在分销商中占有重要地位，并获得荣誉，具体如下：

年度	所获荣誉
----	------

2016年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杰出供应商奖
2016年	LS 产电连续 16 年销量第一名
2013年	2001-2013 年 LS 产电中国区自动化产品销售连续 13 年销量全国第一
2011	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

（5）软件技术优势

公司会根据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与所代理的产品公司合作开发适合客户的专用 OS 软件和编写可编程 PLC 软件，并深入相对应的行业。就目前而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最新软件有 IG5 系列洗涤专用软件 2 个，IS5 系列产品洗涤专用软件 1 个，IG5A 系列产品洗涤专用软件 1 个，IGX 系列产品洗涤专用软件 1 个，S100 系列产品洗涤专用软件 1 个，IS7 系列产品洗涤专用软件 1 个，IS7 系列产品起重专用软件 1 个等。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软件的开发帮助公司更针对性的满足客户的要求，保证和实现产品的利润。”

综上，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源、稳定的供应商及丰富的从业经验、软件技术优势，具备业务发展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3）季节波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季节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657.81	22.82	786.31	22.63
第二季度	853.10	29.59	986.29	28.39
第三季度	778.00	26.98	752.59	21.66
第四季度	594.23	20.61	949.24	27.32
合计	2,883.14	100.00	3,474.4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额会受到下游客户销售计划、假期因素有所变化，但是公司产品整体销售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3)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式

(1) 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及内部控制制度；识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查阅公司各项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

(3) 了解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

(4)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及收付单据、发票等进行核对；

(5) 对审计实施的大额收入、应收账款实施的函证程序进行核查

(6) 实施收入截止测试，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现象；

(7) 对毛利、营业成本、收入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指标波动是否异常及波动原因；抽查系列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对比同行业毛利率数据进行毛利波

动分析；

(8) 抽取大额期间费用合同及凭证、原始单据对期间费用进行核查；

(9) 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抽取大额出入库记账凭证，与采购合同/订单、出入库单、记账凭证、收付单据、发票等进行核对；

(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了相关测试，公司收入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公司销售方式采取直销方式，不存在代销、分销情形；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不存在完工百分比法、净额法等特殊确认方式；通过抽取大额收入记账凭证，与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及收付单据、发票核对，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大额收入、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以证实报告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各期销售额的准确性；实施收入截止测试，从截止日前后账面记录的收入中追查至相应的凭证和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不存在跨期的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乐派特收入确认原则及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乐派特不存在特殊的收入处理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实施访谈、分析性程序、函证、检查相关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复核会计师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等，认为①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发生是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3)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针对毛利率波动原因披露如下：“

(1)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变频器	22.50	15.11
可编程控制器	32.68	22.28
其他电器配件	19.58	15.36
合计	23.12	15.62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对比：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单位：元/件）		平均采购单价（单位：元/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频器	971.11	1,101.92	742.78	821.71
可编程控制器	652.43	660.94	407.33	434.26
其他配件	46.47	45.68	37.14	36.11
合计	334.50	414.41	258.03	313.07

从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情况看出，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由15.62%提升到23.12%，得益于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中变频器作为公司产品主要产品，毛利率由15.11%提升到22.50%，提高了7.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提升了售前、售后服务质量，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收集客户产品使用反馈，针对收集的产品使用反馈信息及客户使用需求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产品专用软件，由于专用软件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客户设备中的价值，随着公司产品专用软件安装比例提高，公司产品利润空间有所提升，故毛利率大幅上升。另外从产品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表可看出，公司产品平均采购成本在逐渐降低，产品销售单价虽也有所下降，但由于产品采购价格一般早于销售价格变动，也会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可编程控制器常规产品较少，一般需要单独给客户编制软件，故相应的利润空间偏高。2016年度可编程控制器毛利率为32.68%，较2015年度22.28%提高10.4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该类产品销量不高，单个产品所需软件大多需要专门为客户编制，定价较为灵活，由于为客户单独编制软件的比例提升，故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电器配件主要包括接触器、继电器、断路器等配套使用电器产品，一般会随着主要产品销售，价值偏低，定价也较为灵活，有着较高的毛利率。”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项目组选取了一个产品系列数据进行了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采购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采购成本	毛利率%
LSLV0075S100 带专用软件	2,309.70	1,684.15	27.08	2,378.24	1,741.83	26.76
标准件（不带专用 软件）	2,184.62	1,684.15	22.91	2,094.02	1,741.83	16.82

同时，项目组选取报告期内不同时期内公司安装专用软件与不安装专用软件产品进行了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4-6）月			
	数量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变频器 （标准件）不 带软件	1,355.00	1,845,028.06	44.12	1,361.64
带软件	986.00	2,337,157.00	55.88	2,370.34
合计	2,341.00	4,182,185.06	100.00	1,786.50
	2015 年（10-12）月			
	数量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变频器 （标准件）不 带软件	3,712.00	2,995,139.87	45.76	806.88
带软件	1,448.00	3,549,574.72	54.24	2,451.36
合计	5,160.00	6,544,714.59	100.00	1,268.36

从 LSLV0075S100 系列产品带专用软件与不带专用软件对比可看出，同一系列产品安装软件平均价格稍高于标准件。项目组选取了报告期内不同季度数据将安装软件的产品与标准件进行了对比，公司安装软件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标准

件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不仅仅取决于软件的安装，也取决于产品系列，不同产品系列价格不同，一般安装软件的产品系列本身价值较高，利润空间也较高，随着高价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

针对毛利率波动情况，项目组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股票简称）	2016 年度 毛利率%	2015 年度 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
捷创技术	20.03	21.00	工业自动化产品分销和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
缘通电子	23.11	27.41	销售应用于能源、石化等领域的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宝隆科技	13.63	10.97	3C 产品、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部分智慧城市产品的研发、销售。
奥里奥克	19.42	20.03	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保，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平均值	19.05	19.85	
乐派特	23.12	15.62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气控制产品的批发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

数据说明：上述数据取自相应公司公开数据。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毛利率水平合理。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均属于批发业，但由于可比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具体产品结构、代理的品牌、客户行业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因此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频器	18,306,565.74	82.59	25,384,220.97	86.59
可编程控制器	1,691,797.82	7.63	1,880,663.18	6.42
其他电器配件	2,168,330.77	9.78	2,050,888.18	7.00
合计	22,166,694.33	100.00	29,315,772.33	100.00

由于公司从事电气产品批发业务，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外购库存商品成本。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本公司主要销售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其他低压电器及配件等电气产品，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公司销货合同约定向收货方仓库交货，收入在客户检验合格后予以确认，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由于公司安装所使用的软件是由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开发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工资及访谈客户费用构成，开发成本较低，同时供应商也未收取公司软件使用费，所以公司同一产品安装软件与不安装软件的成本基本相同，差异较小，考虑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单独核算安装产品软件所增加的成本。公司按部门将销售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将管理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中介咨询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相关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将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符合会计准则，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变频器	23,622,185.68	18,306,565.74	77.50	22.50
可编程控制器	2,513,141.24	1,691,797.82	67.32	32.68
其他电器配件	2,696,135.93	2,168,330.77	80.42	19.58
合计	28,831,462.85	22,166,694.33	76.88	23.12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变频器	29,901,594.50	25,384,220.97	84.89	15.11
可编程控制器	2,419,694.92	1,880,663.18	77.72	22.28
其他电器配件	2,423,014.20	2,050,888.18	84.64	15.36
合计	34,744,303.62	29,315,772.33	84.38	15.62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2%和23.12%，2016年占比提高7.49%，一方面：公司产品平均采购成本在逐渐降低，销售平均

单价虽然有所下降，但是销售单价变动一般晚于采购成本变动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改善了产品性能，使得产品利润空间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831,462.85	34,744,303.62
销售费用	549,774.59	460,233.17
管理费用	4,827,063.85	3,674,023.66
财务费用	-44,572.22	181,172.9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1%	1.3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74%	10.5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5%	0.5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8.49%	12.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2%、18.49%，其中2016年较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流程制度的规范，公司人员有所增加，随着市场人力成本的提升，公司支付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增加；为了拓展业务，走访客户，收集客户对产品的反馈以及时做产品改善，公司招待费、差旅费、车辆费用有所提升，使得期间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报告期公司成本核算规范，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符合公司会计这个政策，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

13、关于商业模式核查。（1）请公司补充披露商业模式是否存在代销，如是，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分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分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分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分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分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分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分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商业模式是否存在代销，如是，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分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分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下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工业电气产品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广泛性，产品制造商无法满足来

自各行各业客户的不同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就需要专业的分销商通过产品分销、仓储物流、系统集成等环节来满足终端客户各式各样的个性化需求。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销售方式中渠道销售比例占75%以上，总体是以渠道销售为主。其中LS及安川变频器生产厂商大多采用分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像国内大型变频器生产厂商英威腾、汇川变频器销售也基本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代理销售能够为品牌制造商扩大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在未来一段时期代理商的这种经营模式不会改变，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现已拥有LS产电授权代理证、安川授权特约店证等，并连续16年获得LS产电全国自动化销售业绩第一的荣誉。公司与LS产电共同开发变频器的洗涤专用化软件和起重机械专用化软件，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同时组建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公司所处“批发和零售业”，利用公司在该行业多年销售经验及有关技术向客户销售所代理的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及其他电器配件。公司一般通过直销方式向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电器生产厂商进行销售，通过代理方式向产品生产厂商进行采购以获取利润。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不存在代销、分销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分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分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分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不存在代销、分销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方式

(1) 访谈管理层；

(2) 查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3) 供应商走访

(二) 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供应商走访记录。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不存在代销、分销情形，不存在分销商，不存在主要分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 请公司披露分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分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①本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主要销售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其他低压电器及配件等电气产品，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公司销货合同约定向收货方仓库交货，收入在客户检验合格后予以确认。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方式

查阅、取得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成本结转条件，查阅公司销售模式。

（二）事实依据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成本结转条件，公司销售模式，企业会计准则。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企业销货合同约定收货方仓库交货，收入在检验合格后予以确认。成本结转条件和方法是当月消耗的原材料月末一次性结转成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成本结转条件与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公司销售模式是下游企业向公司提出订单需求，公司根据订单量向上游供应商发出订单，上游供应商将货物发到公司，再由公司将货物发往下游企业，公司根据销货合同约定收货方仓库交货，收入在检验合格后予以确认收入。通过核查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发票日期、银行收款回单确认收入的实现。会计师核查明细账收入发生数与销售发票是否一致，抽查月份分别为：2014年12月、2015年1月、2016年12月、2017年1月，检查明细账收入的发生数与销售发票是否一致。对上述4个月的明细账，抽取接近报表日的记账凭证进行核查，核对与明细账记录是否相符，对抽样的凭证核查附件是否齐备，判断附件中有关收入确认的原始发票时点与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相符。通过对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的实现，不存在利用分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分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管理层；
- （2）查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3）供应商走访；抽查收入凭证、出入库单；

(4) 查阅客户询证函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走访记录、重大业务合同；重大凭证及其附件；询证函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主要销售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其他低压电器及配件等电气产品，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公司销货合同约定向收货方仓库交货，收入在客户检验合格后予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结合所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重要销售客户名单、客户询证函及供应商走访记录，未发现公司代销、分销情形。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抽查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追查至相关销售的合同、发票、回款记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确认公司产品均实现了终端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1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请公司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4）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3月9日，乐派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00万元价格收购潘贤根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以150万元价格收购潘永征持有的安奉机电30%股权，以250万元价格收购潘拥军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本次收购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9日，安奉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将各自持有安奉机电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9日，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与乐派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潘贤根将持有的安奉机电2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永征将持有的安奉机电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公司；潘拥军将持有的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9日，公司作为安奉机电的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安奉机电修改后的章程。

2016年3月16日，安奉机电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的必要性：派特机电与安奉机电均从事变频器等电气产品的分销，客户群多属同一行业，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一方面消除了两个公司之

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另一方面增强了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

收购安奉机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安奉机电代理的安川品牌知名度较高，能够增强公司市场开拓机会，同时收购安奉机电后能够扩充产品品牌线，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收购安奉机电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收购安奉机电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038,724.71元、-365,362.66元。

收购安奉机电定价依据：公司收购安奉机电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是依据其被收购基准日净资产484.13万元的基础上考公司品牌及客户源带给公司的有利影响定价500万元，按照1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以自有资金支付，在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经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潘贤根、潘拥军、潘永征，完成了股权对价支付。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交易真实，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定价合理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收购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1) 同一控制下合并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被合并方于1998年3月20日出资设立，合并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潘永征	150.00	30.00
2	潘贤根	100.00	20.00
3	潘拥军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从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8日（合并日前一日）未发生变化，

在合并前安奉机电的最大股东为潘拥军，实际控制人也是潘拥军；而合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拥军，实际控制人为潘拥军、李彩虹，由于潘拥军与李彩虹二人为夫妻关系，故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公司收购安奉机电时，因公司与安奉机电合并前后同属潘拥军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合并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公司在购买合并安奉机电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安奉机电账面价值计量（其在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4.13万元），支付对价大于账面价值500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按相关规定自合并方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已列示为非经常损益

(4) 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

安奉机电作为安川品牌授权地域特约店，由于安川品牌属于中高端品牌，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及维护已有客户源，安奉机电采

取了薄利多销政策销售安川品牌产品，故安奉机电基本盈亏平衡。

为了维护客户资源，带动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安奉机电持续亏损具有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询被合并方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查询被合并方的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通过公开网站查阅被合并方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4）了解公司具体业务，访谈公司管理层；
- （5）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

（二）事实依据

被合并方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被合并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根据安奉机电说明、《审计报告》、安奉机电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检

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安奉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被合并方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被合并方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
-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了解、访谈；

（二）事实依据

被合并方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与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1、合并程序合规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特殊问题 6、（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被合并方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进行变更，潘贤根将持有安奉机电 2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潘永征将持有安奉机电 30% 股权作价 150 万元人民币、潘拥军将持有安奉机电 50% 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公司收购安奉机电 10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500 万元，其中，潘贤根将持有安奉机电 2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潘永征将持有安奉机电 30% 股权作价 150 万元

人民币、潘拥军将持有安奉机电50%股权作价250万元。收购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基准日安奉机电的净资产为484.13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安奉机电工商档案，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持有安奉机电的股权均为以现金方式出资取得（通过设立时出资或缴付认缴增资取得）。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本次股权转让方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所转让股权的原值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在不考虑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的情况下，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取所转让股权原值应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及250万元。本次潘贤根、潘永征、潘拥军股权转让收入分别为为100万元、150万元及250万元与股权原值相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不需要支付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被合并方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收购因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审计报告及附注；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 对主要供应商安川、LS走访；
- (4) 查阅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
- (5) 获取子公司报告期内报表、财务账簿及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获取子公司纳税申报表、抽查银行流水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供应商走访记录、公司各项制度、子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重大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及其附件、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公司收购价格500万元与安奉机电被收购日净资产金额484.13万元相近，考虑到公司品牌及客户源带给公司的有利影响，故采取500万价格收购，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子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规范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子公司已建立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行较为规范。公司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会计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

(1) 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707.79	878,7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398.19	1,044,09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4,361.13	-2,011,19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255.15	-88,346.69

B、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60,707.79	878,754.66
净利润 (元)	747,995.62	519,001.96

C、报告期内，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49,295.50	42,404,72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1.92	4,29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04,766.76	35,894,21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033.63	1,383,3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60,707.79	878,754.66

D、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7,995.62	519,00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415.33	-75,46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04.96	201,323.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577.33	16,09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7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7.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55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5.93	-6,32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747.94	4,007,61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078.95	2,067,42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9,419.30	-6,029,46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707.79	878,754.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水平相近，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会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但是若用剩余期限超过供应商账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供应商会收取超期限部分的利息，2016年度公司增资2,400.00万元，流动资金充裕，为了降低延期支付供应商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按时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支付了供应商货款，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方式导致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留存，使得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015年、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为4,240.47万元、3,194.93万元均高于当期营业收入3,474.43万元、2,883.15万元，其中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渐控制应收款回款，开始实施回款与销售绩效挂钩政策，使得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降低，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等。

2015年、2016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89.42万元、3,010.48万元，相应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931.58万元、2,216.67万元，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公司经营情况相一致，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合理解释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财务制度；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重大供应商进行走访；对销售、采购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大额收入、成本、费用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进行检查。

（二）事实依据

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访谈记录、走访记录、销售、采购合同、凭证及其附件、出入库单、凭证及其附件。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主要销售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其他低压电器及配件等电气产品，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公司销货合同约定向收货方仓库交货，收入在客户检验合格后予以确认。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等执行了分析性程序；详细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抽查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追查至相关销售的合同、发票、回款记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确认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主办券商抽查截止日前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分别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现象。

经了解公司的产品采购流程，复核成本结转过程的合理性；对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其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情况。结合对供应商实施的走访程序，同时对公司采购相关的会计凭证进行抽查，经核查发现成本结转及时、合理。主办券商对期间费用实施了截止测试，对会计期间内最后一个月和下一会计期的第一个月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了重点核查，不存在大额跨期现象。同时结合对往来科目的核查，分析各往来科目中往来单位的经济内容，查看往来单位的业务往来是否属于费用性质，并且对往来单位余额的账龄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中账龄较长的往来单位或个人，不能存在往来账户中应属于费用性质的情形。在对固定资产的核查过程中，抽取了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大额增加额进行重点检查，查看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经核对入账价值与实际购买价值一致；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与账面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进行比较，核对一致。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结转及费用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结转方法进行，费用按照费用报销制度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入、成本结转及费用跨期情形。

【会计师意见及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6、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 LS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51,488.24、15,319,557.36 元，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 62.78%、65.60%。（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5）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已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3、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向 LS 的采购金额为 16,351,488.24 元，采购的具体产品：

2015 年采购 LS 产品：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
变频器及配件	12,989,911.92	79.44%
低压	1,703,932.66	10.42%
可编程控制器 PLC	1,657,643.66	10.14%
合计	16,351,488.24	100.00%

2016 年度向 LS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19,557.36 元，采购的具体产品：

2016 年采购 LS 产品：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
变频器及配件	11,496,857.34	75.05%
低压	2,129,439.28	13.90%
可编程控制器 PLC	1,693,260.74	11.05%
合计	15,319,55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9,557.36	65.60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2,743.52	27.55
3	上海沪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35.04	1.03
4	苏州扬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72.65	1.02
5	上海精加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36.40	0.24
	合计		22,288,044.97	95.4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1,488.24	62.78
2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862.21	28.40
3	上海沪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35.05	1.00
4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38.46	0.95
5	苏州扬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75.21	0.70
	合计		24,441,399.17	93.84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产品的分销业务。由于 LS 与安川产品在电气产品市场上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并与其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连续 16 年成为主要供应商 LS 销量第一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为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计划增加代理品牌，增加供应商，加强与多个供应商的合作。因此，公司虽然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但公司经营对上述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

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变频器及其配件、可编程控制器、其他电器配件，采购价格如下：

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单位：元/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频器	742.78	821.71
可编程控制器	407.33	434.26
其他电器配件	37.14	36.11
合计	258.03	313.07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较大，主要是受产品市场需求影响，产品价格有所波动。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产品的供应及价格的合理；另一方面，增加产品品牌代理，减少对供应商依赖，利用客户资源及采购量提高议价能力。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3、公司主要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4%、95.44%，其中向 LS 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51,488.24、15,319,557.36 元，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 62.78%、65.60%，由于 LS 在电气产品市场上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并与其形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供应商发生变更，公司将面临需要重新构建合作关系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中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和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是1年期代理销售协议，每年签订一次，每次采购时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方式

现场走访、访谈、查询相关网站、检查原始凭证及交易记录、财务数据复核性分析

(二) 事实依据

对主要供应商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交易凭证、入库单、付款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三) 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但公司经营对上述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乐星产电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是1年代理合作协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其采购。

17、关联销售及采购核查。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

额及占比)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厂房	716,335.39	
张安琪（潘永征儿子）	车辆	23,000.00	

2016 年 1 月，经过安奉机电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安奉机电将在建工程以帐面价值 838,112.4 元转让给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16,335.39 元。

上述在建工程转让必要性：200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拥军以安奉机电名义通过司法拍卖（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中亿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取得申江木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奉贤区头桥镇蔡桥村的房产。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奉贤分部对拍卖房产进行了评价鉴定，鉴定价格为 178,000 元，实际拍卖成交价 17 万元，实际控制人潘拥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前述拍卖价款并缴纳了拍卖佣金 8,500 元。

2003 年，奉贤区头桥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房产进行动迁，并委托上海耀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房屋拆迁补偿估价，评估价值 152,712 元。2003 年 3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潘拥军以安奉机电名义向头桥镇人民政府提交《因拆迁申请用地报告》，申请增扩拆迁用地约 10 亩，2003 年 4 月 15 日，奉贤区头桥镇动迁管理办公室与安奉机电签订动迁协议，向安奉机电提供了一块集体土地作为安置地，安置地位于新北村六组，四址分别为：东址，南北水泥路（距离 10 米），西址，由东向西 102 米，南址，由北向南 90 米，北址，东西水泥路（距离 10 米），总占地面积 9,180 平方米，但，安置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获得上述安置地后，安奉机电与乐派特运动器材于 2008 年共同出资在安置地上建造

了四幢厂房和三幢办公楼，其中安奉机电出资 838,112.41。于 2009 年建造完毕。但因该处建筑没有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取得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无法办理验收和房屋产权证书。

因上述在建工程和安置地存在法律上的瑕疵，2016 年 1 月，为保证安奉机电账面资产的合规性，经安奉机电股东会决议，安奉机电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与乐派特运动器材签订了《转让协议》，将上述在建工程及安置地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838,112.41 元转让给乐派特运动器材，协议签订后安奉机电向乐派特运动器材开立了发票，乐派特运动器材向安奉机电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上述在建工程及安置地将来可能面临动拆迁，若因动迁补偿等事项发生争议，因上述在建工程及安置地的转让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任何登记手续，政府部门认可的安置地的被安置方仍然是安奉机电，安奉机电有可能还需要以自身名义参与相关动拆迁谈判或提起诉讼，谈判或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乐派特运动器材承担，但取得动迁补偿等收益亦归乐派特运动器材

2017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未对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因上述安置地、在建工程本身及其转让均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拥军和李彩虹出具承诺，若安奉机电因上述安置地、在建工程及其转让事宜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使安奉机电受到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承担所有责任，支付安奉机电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安奉机电将在建工程及安置地通过协议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关联方乐派特运动器材，将账面的瑕疵资产在建工程置换成货币资金，达到了使账面资产合规的目的，转让价格未损害安奉机电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安奉机电的可能遭受的损失，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安奉机电不会再因前述在建工程和安置地的法律瑕疵遭受额外的损失。

综上，公司转让在建工程具有其必要性。由于此次交易为偶然发生，不具有持续性。考虑到资产存在法律瑕疵，转让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张安琪出售废旧车辆一辆，账面价值11,855元，别克轿车，2009年购入，截至卖出日已计提完折旧，经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并开具发票（相关二手车网站2009年款别克报价1.5-3.5万元），参照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公司2017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经全体股东追加确认。

上述行为属于偶然发生的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控制柜		148,717.95
潘拥军	车辆	370,000.00	

公司2015年2月向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控制柜3台，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主要是销售产品时配套使用所购，价格公允。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仅发生过一次，属于偶然事件，2016年乐派特运动器材停止经营与自动化相关业务，公司与之的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向潘拥军采购车辆，主要为经营所需，在此之前有公司借用潘总车辆的行为，并未约定使用费，为了业务发展及规范使用车辆情况，公司2016年11月决定购入潘拥军于2015年3月购入的全新奔驰中型普通客车（根据相关二手车网站价格在23-50万不等），经上海市浦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并开具发票后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向关联方采购行为具有偶然性，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公司2017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经全体股东追加确认。

(3) 向关联方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潘拥军、潘贤根	房屋	671,747.44	444,000.00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车辆	156,000.00	
合计		827,747.44	444,000.00

公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潘拥军、潘贤根租入了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向股东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租赁了业务所需车辆（商务别克-7座），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公司2017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经全体股东追加确认。

2) 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月租金(元) 不含税	用途
潘拥军、潘贤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2301、2306、2305 室	413.21	2016-1-1	2018-12-31	3,7000.00	经营用房
潘拥军、潘贤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2301、2306、2305 室	413.21	2015-1-1	2015-12-31	49,000.00	经营用房
潘贤根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11 弄 8 号楼 1703 室	100.01	2016-1-1	2016-06-30	7,000.00	员工宿舍

其中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11弄8号楼1703室为员工宿舍所用，后由于公司员工管理政策变动停止租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2301/2306/2305室为公司办公及仓库所用，2016年度租金有所上涨主要由于市场租金价格大幅上涨故有所调整。

上述向关联方销售车辆、转让在建工程及采购车辆与控制柜行为具有偶然性质，不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关联交易将会有所减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行为预计仍会发生，但是公司已为此建立相应的决策制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有不完善之处，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经全体股东追加确认。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上述制度能够从根本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2.56%，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占当期外购的比例分别为2.24%、4.70%，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 （3）抽查关联交易有关合同、凭证及其附件、银行流水
- （4）实地查看租赁房产及涉及的在建工程
- （5）通过网站查阅周边房产租金，查阅租赁房产所在物业出具的有关租赁房产所在建筑租赁价格的说明；通过相关网站查阅二手车市场价格。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在建工程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形成在建工程的明细账及凭证、动拆迁补偿协议、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所在物业出具的价格说明，管理费用明细分类账、房租费用凭证及其附件、银行流水、车辆行驶证、租赁房产图片及在建工程图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变频控制柜、车辆及租赁服务为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要，为了能够拓展新的客户及持续经营所必须；通过检查交易的明细分类账、凭证及附件、银行流水、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公司交易已确实完成，相应车辆转让

手续办理完毕；通过对比所查阅到的网站公开价格及相应的说明，公司相应交易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在建工程为了剥离瑕疵资产，将账面的瑕疵资产在建工程置换成货币资金，达到了使账面资产合规的目的，转让价格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进行核定，未损害安奉机电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安奉机电的可能遭受的损失，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安奉机电不会再因前述在建工程和安置地的法律瑕疵遭受额外的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真实存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必要的、真实的、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文件；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沟通、访谈；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文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的访谈记录，公司控股股东等管理层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如下：

采购商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乐派特运动器材	采购控制柜		148,717.95
2	潘拥军	购入车辆	370,000.00	
	合计			148,717.95

出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乐派特运动器材	在建工程转让	716,335.39	
2	张安琪（潘永征之子）	车辆转让	23,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未专门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安奉机电向乐派特运动器材转让在建工程事先经安奉机电股东会决议通过外，其他关联交易未事先获得股东会的决议同意。

经核查，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发生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相关文件制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2、本人/本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4、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本人的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8、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审计报告》，获取费用明细，抽查大额费用入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3）获取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的变动明细；分析形成相关的相关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是否符合公司收款政策、业务模式；

（4）查阅报告期内内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函证；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形成原始单据，并进行测算。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会计科目明细、大额凭证及附件、合同、分析性测试表。

（三）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期间费用实施了截止测试，对会计期间内最后一个月和下一会计期的第一个月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了重点核查，不存在大额跨期现象。同时结合对往来科目的核查，分析各往来科目中往来单位的经济内容，查看往来单位的业

务往来是否属于费用性质，并且对往来单位余额的账龄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中账龄较长的往来单位或个人，其中预付款项主要为当期预付购车款和装修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中介公司咨询费等，不存在往来账户中应属于费用性质的情形。

在对固定资产的核查过程中，抽取了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大额增加额进行重点检查，查看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经核对入账价值与实际购买价值一致；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与账面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进行比较，核对一致；在对长期待摊费用核查过程中，检查了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及有关合同，测算了摊销过程，经检查与测算，不存在异常。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不存在以资本化方式隐藏或通过其他科目跨期确认的情况，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意见及回复】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

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②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涉及上述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数均已“股”为单位列示。
- 2)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已按要求格式列示,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 3) 已知悉, 主办券商将辅助企业按照要求披露。

(4) 信息披露事项: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若有, 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 1)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以列表披露,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二) 股票限售安排”。
- 2)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一) 股票挂牌情况”。
- 3) 已知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内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已检查并确认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①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

②已获取公司的延期回复申请，并作为回复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答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确认，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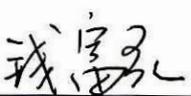
212

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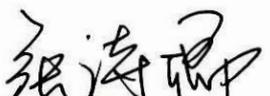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钱富灵



张诗卿



方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